

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 (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除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規模範圍如下：

- 一、建築物四層以下或建築物高度十四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內且無附建地下室。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